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榮

上列聲請人因恐嚇案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72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74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林建榮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7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但開庭時法官跟告訴人皆同意將尾款付清，告訴人即會撤告，約定4月28號上午9點在約定地點電玩店門口付款，當天我們在約定地點等了告訴人約2小時左右，但告訴人沒有出現，一直到當天晚上7點左右告訴人才打電話給聲請人，說我怎麼沒來付錢，我告訴他，他時間記錯了，是今天的上午9點，告訴人說很抱歉他記錯時間了，我們約定隔天4月29日上午9點再付款，當天付款，告訴人說他收到款項即會打電話到法院給書記官撤告，時間差是告訴人造成，且告訴人不給我們任何的聯絡方式，我們只能被動的等他聯絡，請法官明察是告訴人記錯時間，我們確實有付款，所以應以當時所提的撤銷告訴而為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

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亦有明定。準此，依以上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觀察、判斷，而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，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，始足該當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，係以「罪名」作比較，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，同一罪名之量刑事由，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即與「罪名」無關，自不得據以再審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再審之上開理由，無非係以其已與告訴人於115年4月29日依調解之內容全部賠償給告訴人為據，認本院確定判決之所以撤銷其於原審之緩刑宣告，係因告訴人之緣故造成時間差，無法讓本院及時知悉其已依調解內容全部履行所致。是被告係以本院確定判決撤銷其緩刑宣告不當而提起再審，並非以有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形成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，而足認其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而聲請再審。簡言之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之理由，係以為同一「罪名」之量刑事由提起再審，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即與「罪名」無關。揆之前揭意旨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421條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，其聲請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